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5-2026 年度家長通函第一零五號
中六級模擬考試

敬啟者：

為了讓中六級同學更全面評估自己的學習情況，為明年四月開始的中學文憑試作更佳的準備，學校將安排中六級同學於11月進行一次模擬考試。是次考試將佔同學本學年考績百分之三十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模擬考試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（星期五）至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二) 隨函附上考試時間表，詳列各科考試日期及時間。因學生應考科目及各科考試時間長短不同，故放學時間亦有差異，請家長留意時間表上各項細節，並督促貴子弟善用時間溫習。
- (三) 完成每天的考試後，同學應盡早回家溫習，以準備翌日考試。考試期間，學校仍會開放圖書館至下午6:30供同學使用。
- (四) 必修科目考室安排：禮堂
- (五) 選修科目考室安排：

考試課室	613 室	614 室	011 室	016 室	小禮堂
13/11/2025(四)					資訊及通訊科技
14/11/2025(五)		經濟 化學			
17/11/2025(一)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	旅遊與款待	物理	地理	
18/11/2025(二)		中國歷史	數延		視覺藝術
19/11/2025(三)		生物			

請於 10月17日(星期五)或以前簽覆電子通告。查詢請電 2475 5432 與魏文輝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歐陽麗萍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

【回 條】

____班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十月十四日家長通函第一零五號「中六級模擬考試」，本人定當督促敝子弟善用時間溫習，力爭上游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十月_____日

[SSH]

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 中六級模擬考試 時間表

	7/11/2025 (五)	10/11/2025(一)	11/11/2025(二)	12/11/2025(三)	13/11/2025(四)	14/11/2025(五)	17/11/2025(一)	18/11/2025 (二)	19/11/2025(三)
8:05-8:30	早會/點名/派卷								
第一節	中國語文 (卷一) 8:30-10:00 (1 小時 30 分鐘)	英國語文(卷三) 8:30-10:30 (約 2 小時)	數學(卷一) 8:30-10:45 (2 小時 15 分鐘)	公民 08:30-10:30 (2 小時)	資訊及通訊科技(卷一) 8:30-10:30 (2 小時)	經濟(卷一) 8:30-9:30 (1 小時)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(卷一) 8:30-9:30 (1 小時) 旅遊與款待 8:30-10:30 (2 小時) 物理(卷一) 8:30-11:00 (2 小時 30 分鐘) 地理(卷一) 8:30-11:15 (2 小時 45 分鐘)	中史(卷一) 8:30-10:45 (2 小時 15 分鐘) 數學延伸單元 8:30-11:00 (2 小時 30 分鐘) 視覺藝術 8:30-12:30 (4 小時)	生物(卷一) 8:30-11:00 (2 小時 30 分鐘)
第二節	中國語文 (卷二) 10:45-13:00 (2 小時 15 分鐘)	英國語文(卷二) 11:15-13:15 (2 小時)	數學(卷二) 11:30-12:45 (1 小時 15 分鐘)	英國語文(卷一) 11:15-12:45 (1 小時 30 分鐘)	資訊及通訊科技(卷二) 11:15-12:45 (1 小時 30 分鐘)	經濟(卷二) 10:15-12:15 (2 小時)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(卷二) 10:15-12:45 (2 小時 30 分鐘) 物理(卷二) 11:45-12:45 (1 小時) 地理(卷二) 12:00-13:15 (1 小時 15 分鐘)	中史(卷二) 11:30-12:50 (1 小時 20 分)	生物(卷二) 11:45-12:45 (1 小時)
第三節						化學 13:45-16:15 (2 小時 30 分鐘)			

*實踐汽車科技科不設模擬考試

2025-2026 年度中六級模擬考試

學生須知

1. 學生在考試期間回校時間與平日上課相同(上午8:05或以前抵達學校，照常拍咭及存放手提電話)。
2. 學生必須自備每科考試用品及文具(包括計算機)，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其他學生借用任何物品。如需取用自己的物品，亦須先舉手向監考老師示意，並獲允許。
3. 考試時間由監考老師提示。
4. 考試完結後，學生可以留在課室/禮堂或到有蓋操場休息或溫習，期間必須保持安靜，以免騷擾其他班級上課。
5. 在每節小息後，另一節考試開始前10分鐘，同學必須自行進入試場。
6. 進入試場後，學生須按班號就座，並按老師宣布事項準備開始考試。
7. 考試期間，學生必須保持安靜並盡力作答。
8. 凡於考試期間遲到超過15分鐘而沒有合理解釋者，將被取消該科的考試資格，該科以0分計算。
9. 老師不會提早收回考試卷，須待考試時間完結才會收取。
10. 學生不可提早離開考室，須待考試時間完結及監考老師收妥試卷後方可離開。
11. 補考安排：
 - a. 如因天氣惡劣而須全校停課，有關補考安排容後通知：
 - b. 校方一貫不會為無故缺席同學安排補考，缺考科目得0分。
 - c. 如學生因病請假：
 - i. 家長必須於請假當天致電回校作口頭請假。
 - ii. 由家長簽署之告假信及醫生證明書，必須於回校首天提交到校務處，以便為學生安排補考。
 - iii. 如家長考慮到子女因病假多天，或於病假復課後餘下可用作補考之日子有限，家長可向學校提出安排子女於病假復課後第一天便進行補考。但家長必須於學生復課前一天，再次致電校務處提出(最好於中午前)，以便學校考慮嘗試作出相關之特殊安排(學校屆時會考慮有關安排之實際可行性)。
 - iv. 如同學未有在補考前向學校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或缺席補考，該科之分數將作0分論。
 - v. 在一般情況下，學生將獲安排於考試期間下午、課後或星期六進行補考，而最終分數將以試卷的實際得分的80%計算。
 - vi. 如學生因特別合理情況(如該科目已進行對卷或沒有足夠補考日期可作安排)而未能補考，校方將以學生平時分折算為考試分，折算後之分數同樣乘以80%計算。